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份發行與上市情況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金融付款終端機業務籌集資金之良機，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總面值相等於600,00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1.47港元（市價每股1.56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8.2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淨配售價每股約1.4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i)4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涉及電子收款機之付款終端機業務；(ii)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大本集團產能；及(iii)約20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有意向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收購工業綜合大樓、倉庫及宿舍大樓（「該等物業」）以注入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以增加其中標（尤其是金稅工程第三期）之機會。本集團透過向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以現金支付部份代價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34港元之價格（市價每股1.3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淨配售價每股約1.3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以支付收購該等物業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而約人民幣3.7百萬元結餘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根據若干集團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園及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門信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23,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該等物業之代價。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3仙(二零零五年：港幣3.2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本公司董事現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85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2,279,000元，其中人民幣11,820,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任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董事，其已向專業投資者出售25,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批准於聯交所回購共計不超過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是次回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總價格9,173,840港元購回及註銷共8,79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30%之本公司股份。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要約時向代理支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由下列最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000,000股，相等於股東採納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於回顧年度內，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黎明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歐國良先生與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映美」）訂立物業協議，據此，歐國良先生已同意向中國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274.99**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8**號雙橋大廈之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六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50,85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9**頁內。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17%**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最多只須供款**1,000**港元）為強積金供款。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附註1)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61,695,533股(L)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361,69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本公司／相聯		(附註1)	
	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1,695,533 (附註2)	60.56%(L)
戴內結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1,695,533 (附註2)	60.56%(L)
Kent C. McCarthy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364,000 (附註3)	16.13%(L)
Legg Mason Inc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94,000 (附註4)	6.31%(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61,695,533股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柏賢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及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持該96,364,000股股份。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及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全資擁有。
4. 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Limited持該37,694,000股股份。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Limited為Legg Mason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61%
—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72%

銷售

— 最大客戶	29%
—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5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關連交易		
(I) 收購工業綜合大樓、倉庫及宿舍大樓	(i)	62,460
(2) 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ii)	4,548
(II) 與江裕進出口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a) 進口服務之手續費	(iii)	1,910
(b) 出口銷售額	(iv)	1,208
(III) 與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v)	9,348
(IV) 與江門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	(vi)	6,469

附註：

(i) 根據若干集團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及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門信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科技園收購目前租賃予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及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之工業綜合大樓、倉庫及宿舍大樓，代價為人民幣62,400,000元，支付方式如下：(i)約人民幣27,2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ii)按發行價每股1.34港元向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23,000,000股；及(iii)約人民幣3,100,000元將由江門信息以現金支付。

(ii) 租賃協議由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與集團公司(作為租戶)訂立，包括：

- (1) 科技園與江裕信息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 (2) 科技園與江裕映美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 (3) 本公司與江裕科技有限公司(「江裕科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 (4)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歐國良先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 (5) 深圳映美商業設備有限公司與科技園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 (6)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與江裕科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 (7) 科技園與江裕映美訂立之倉儲租賃協議；
- (8) 科技園與江裕信息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及
- (9) 科技園與江裕映美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

於上文第(ii)項之關連交易後，在收購相關土地及樓宇後，上文第(1)、(2)及(7)項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終止。

本公司及新裕物流有限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搬遷後，上文第(3)及(6)項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終止。

- (iii)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就進口直接材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約為進口材料合約價1%。
- (iv) 有關產品出口之服務費約佔該等產品合約價之1%。
- (v)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精密協議」)乃由(i)江裕信息及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及(ii)江裕映美及廣東精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廣東精密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用於製造及開發新產品。
- (vi) 江裕信息与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億達協議」)。根據億達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生產打印機所需之金屬沖壓零部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d)並無超過根據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相關最大上限金額而訂立。

根據所作之審核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c)並無超過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上限。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31%**。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之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控股」）現時持有**361,695,5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56%**。就本公司董事所知，**Kent C McCarthy**先生（「**McCarthy**先生」）透過**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及**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之權益，現時間接持有**96,36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6.13%**。鑒於其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McCarthy**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裕控股之股權連同**McCarthy**先生之權益合共約為**76.69%**，因此，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少於**25%**之規定。

McCarthy先生獨立於江裕控股，且與江裕控股並無關連。本公司認為，此項純粹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持股量增加引致未能符合指定百分比，僅由於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McCarthy**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亦無代表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更未曾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現正考慮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促使江裕控股將其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減配予獨立第三方，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新投資有限公司（「域新投資」）與鳳凰光學股份公司（「鳳凰光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原定協議」），據此，域新投資同意收購（「原定收購」）而鳳凰同意出售鳳凰光學於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鳳凰數碼」）註冊資本之**10%**權益。原定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2,921,621**港元）。原定協議須待清付未繳資本後方可完成，域新投資及鳳凰光學須分別出資其中之**65%**及**35%**。然而，經過一年之磋商，鳳凰光學並無注入其應付之未繳資本。原定協議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域新投資與鳳凰光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更改原定協議之條款。根據經修訂協議，域新投資同意收購而鳳凰光學同意出售其於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3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元（或約**4,253,000**港元）（「經修訂收購」），於經修訂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事件違反載於標準守則之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